

北京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分册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业务概述	1
二、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风险概述	2
三、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业务职责	3
四、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流程框架	3
五、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业务流程	5
5.1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5
5.2 非学历教育办学教学督导流程	6
5.3 非学历教育办学结业管理流程	7
5.4 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效果评估流程	8
六、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相关制度	9
七、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权限指引表	10
八、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不相容岗位分离表	12
九、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风险控制矩阵	13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

一、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业务概述

（一）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的定义

非学历教育办学是指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二）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的特点

1. 办学导向的双重性

非学历教育办学既要服务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落实终身教育和人才培养的公共职能；又需兼顾市场化运作，平衡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2. 管理的协同性

非学历教育办学是学校统筹、院系承办和多元合作的管理模式，既要明确各主体权责边界，又需符合监管要求。

3. 实用性与针对性

非学历教育办学的课程开发内容往往与实际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的课程开发、教育教学及质量管理。

4. 业务风险防控严格性

非学历教育办学收费严格实行自主定价与备案制，执行收支两条线；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杜绝虚假宣传；严格防范资质违规、证书滥用、经费腐败等行为。

二、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风险概述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应当重点关注下列风险：

（一）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体制不健全，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非学历教育办学实施归口管理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的院系或部门，未严格执行“管办分离”原则，可能导致相关管控机制落实不到位，无法有效监督办学情况。

（二）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审核不严格，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未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可能导致办学申报审批程序不规范，出现“未报先办”的情况。

（三）未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招生行为，出现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或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不真实、不明晰、不准确，存在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运作机制不透明、监管机制缺失，可能导致不能及时发现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执行偏差，无法有效防止项目投入产出不匹配、随意变更、终止项目等情况的发生。

（五）未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等审核与申领机制，相关申请材料档案的收集、归档、保管工作不规范，可能导致证书丢失、溯源无据或资质核验无效等。

（六）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审核不严，或所有收入未纳入学校预算进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导致收入应收未收、收入金额不实或存在私设“小金库”的情形，从而影响学校声誉。

三、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业务职责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实行“管办分离”，建立并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的长效规范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管理职责，压实办学管理责任。

（一）合作发展办公室为全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综合管理、项目协议及合同事务管理等，持续推进非学历教育办学规范化建设。

（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教学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牵头拟定非学历教育办学发展规划、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办学资格认定，招生简介及宣传内容审核；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管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非学历教育办学证书审核、备案与监制。

（三）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的校内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办学部门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办学部门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主要职责包括：项目的策划设计与立项申报、招生组织与合规宣传、非学历教育办学协议及合同洽谈签署、学员日常管理、教学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培养质量全过程保障、办学经费规范管理、办学信息统计与及时报送等。

（四）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管理、协同配合。

四、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流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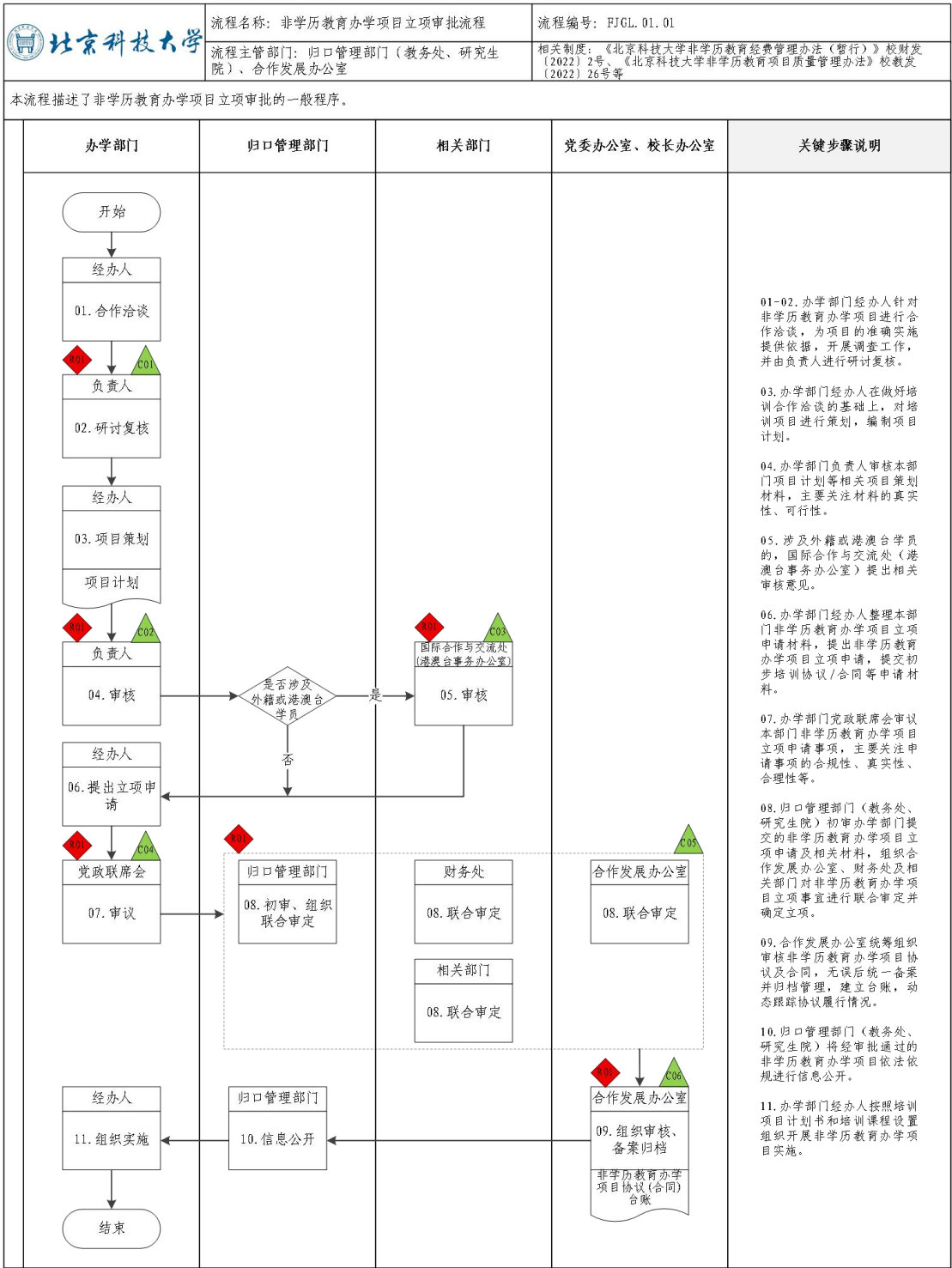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可以分为 2 个二级流程,4 个三级流程,流程框架见表 1。

表 1：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流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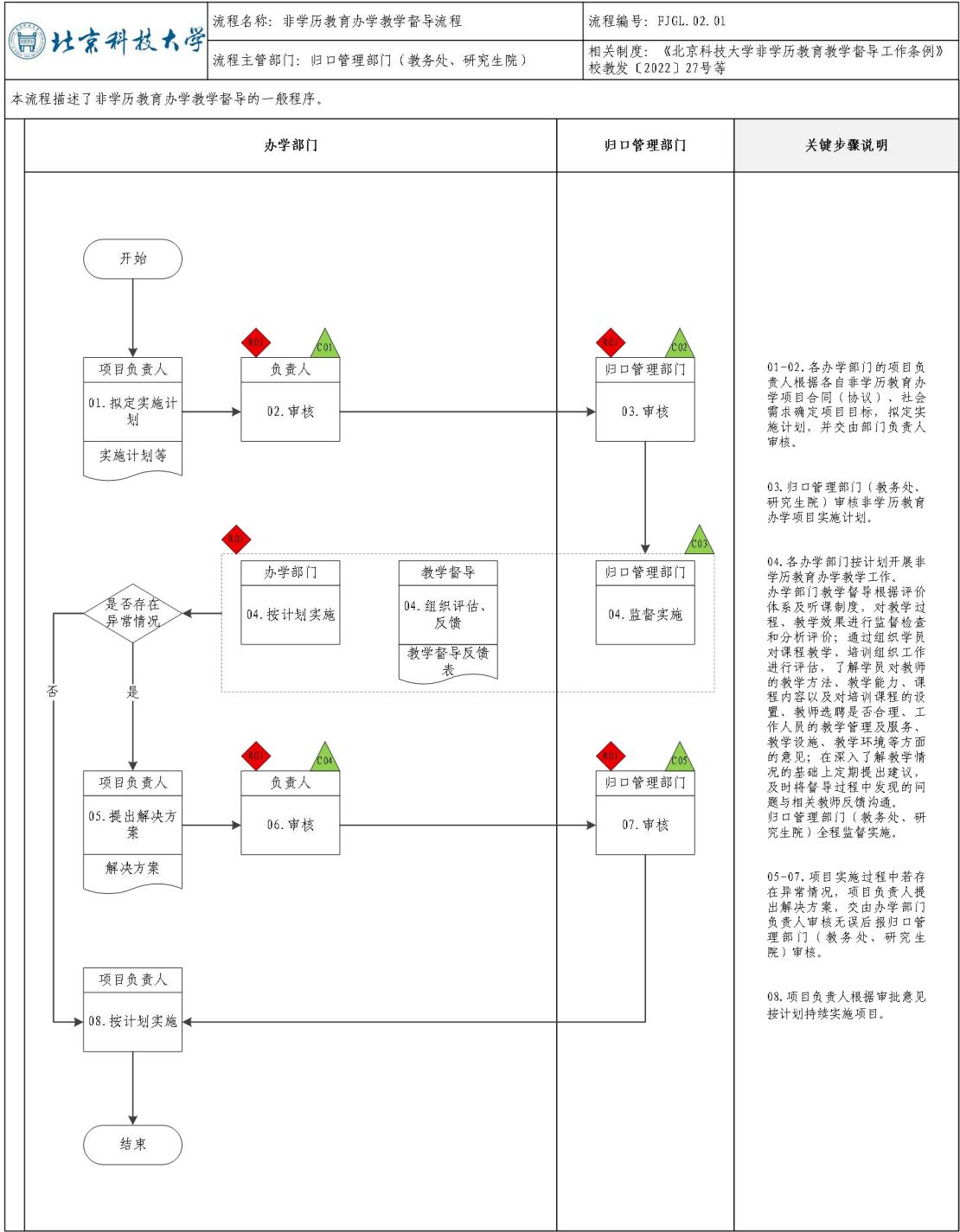
流程编号	一级流程	二级流程	三级流程
FJGL	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		
FJGL. 01		项目立项管理	
FJGL. 01. 01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FJGL. 02		质量监控与评估	
FJGL. 02. 01			非学历教育办学教学督导流程
FJGL. 02. 02			非学历教育办学结业管理流程
FJGL. 02. 03			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效果评估流程

五、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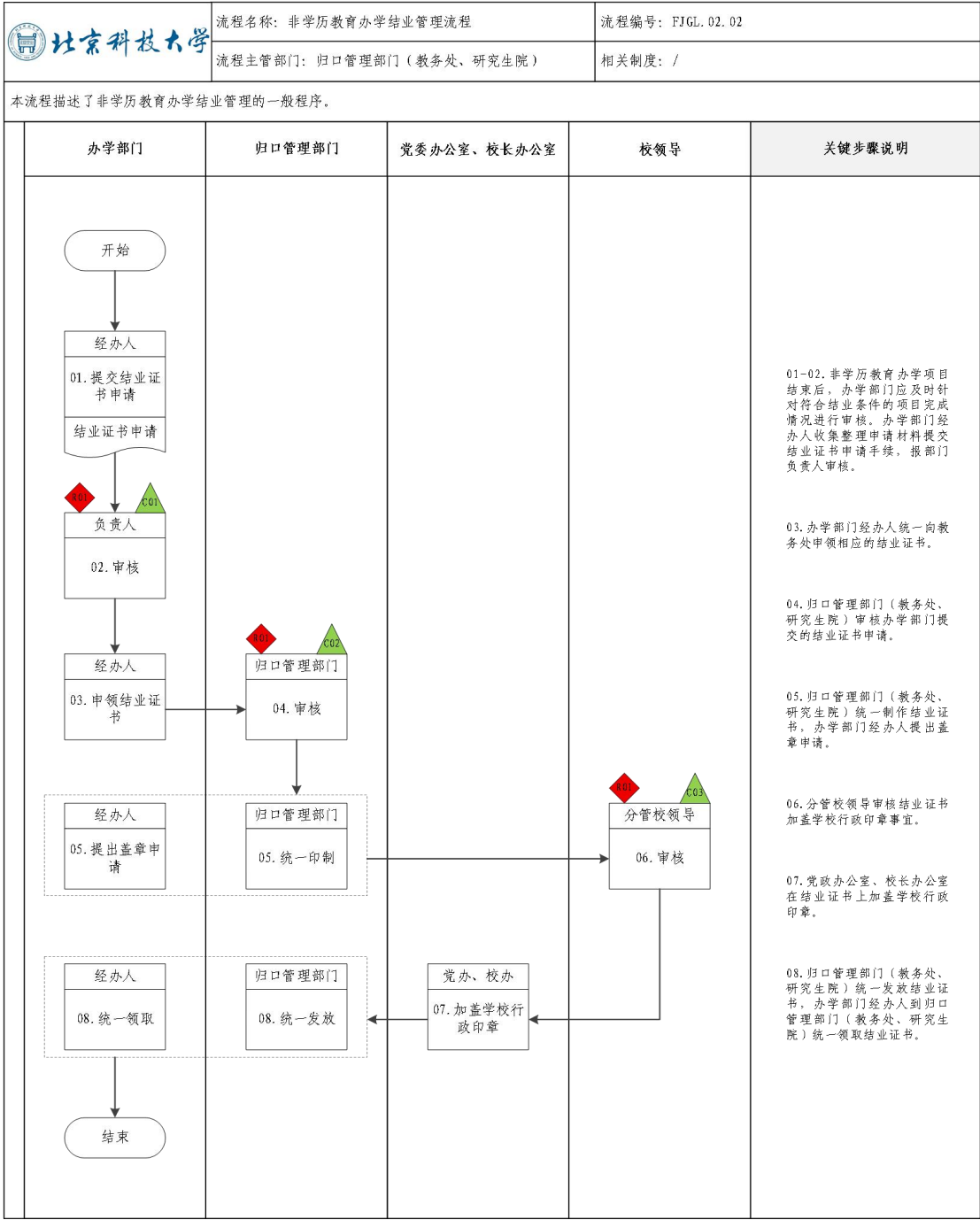
5.1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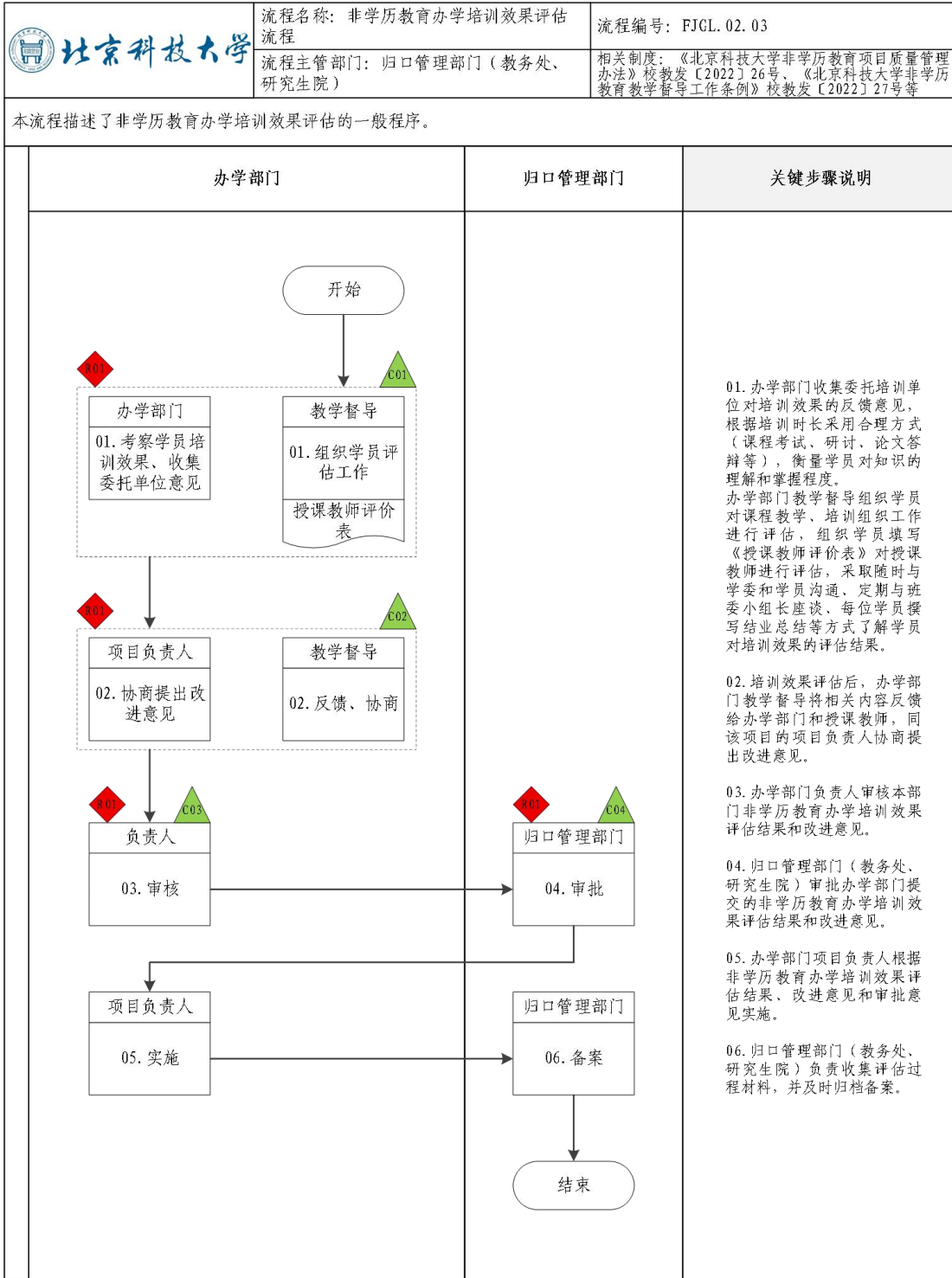
5.2 非学历教育办学教学督导流程



5.3 非学历教育办学结业管理流程



5.4 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效果评估流程



六、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相关制度

表 2：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相关制度清单

框架	内/外部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发文文号
非学 历教 育办 学管 理	外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发〔2019〕4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2019 年 2 月 23 日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	部门工作文件	教职成〔2020〕7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职成厅函〔2021〕2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职成厅函〔2021〕2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党内法规制度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部门工作文件	教职成函〔2023〕9 号
	内部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校教发〔2021〕44 号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管理办法	校财发〔2022〕2 号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校教发〔2022〕26 号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实施细则	校教发〔2022〕27 号
		《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校发〔2024〕37 号

七、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权限指引表

表 3：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权限指引表

分类	非学历管理 业务活动	执行程序											
		办学部门					归口管 理部门	合作发 展办公室	财务 处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 (港澳台事 务办公室)	相关 部门	分管 校领 导	党委办 公室、校 长办公 室
		经办人	教学 督导	项目负 责人	负责人	党政联 席会							
非学 历教 育办 学管 理	非学历教育 办学项目立 项审批流程	01 合作洽谈 03 项目策划 06 提出立项 申请 11 组织实施	/	/	02 研讨 复核 04 审核	07 审议	08 初 审、组 织联合 审定 10 信息 公开	08 联合 审定 09 组织 审核、 备案归 档	08 联 合审 定	05 审核（涉 及外籍或港 澳台学员）	08 联合 审定	/	/
	非学历教育 办学教学督 导流程	04 实施	04 组 织评 估、反 馈	01 拟定 计划 05 提出 解决方 案（存 在异常 情况） 08 实施	02 审核 06 审核 （存在 异常情 况）	/	03 审核 04 监督 实施 07 审核 （存在 异常情 况）	/	/	/	/	/	/

分类	非学历管理 业务活动	执行程序											
		办学部门					归口管 理部门	合作发 展办公室	财务 处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 (港澳台事 务办公室)	相关 部门	分管 校领 导	党委办 公室、校 长办公 室
		经办人	教学 督导	项目负 责人	负责人	党政联 席会							
	非学历教育 办学结业管 理流程	01 提交结业 申请 03 申领证书 05 提出盖章 申请 08 统一领取	/	/	02 审核	/	04 审核 05 统一 印刷 08 统一 发放	/	/	/	/	06 审 核	07 加 盖 印 章
	非学历教育 办学培训效 果评估流程	01 考察效 果、收集意 见	01 组 织评 估工 作 02 反 馈、协 商	02 协商 意见 05 实施	03 审核	/	04 审批 06 备案	/	/	/	/	/	/

八、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不相容岗位分离表

表 4：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不相容岗位分离表

		A	B	C	D	E	F	G	H
		非学历教育 办学项目立 项申请	非学历教育 办学项目审 批	非学历教育 办学项目实 施	非学历教育 办学项目督 导	非学历教育 办学结业申 请	非学历教育 办学结业审 批	非学历教育 办学培训实 施	非学历教育 办学培训效 果评估
A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 立项申请		X						
B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 审批								
C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 实施				X				
D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 督导								
E	非学历教育办学结业 申请						X		
F	非学历教育办学结业 审批								
G	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 实施								X
H	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 效果评估								

X：表示相互冲突的职责

九、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风险控制矩阵

表 5：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风险控制矩阵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FJGL.01.01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立项审批与协议签订	R01	1. 开展合作办学时，对合作方背景、资质审查不严，合同条款不明晰，责任权利划分不清，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等，导致教学质量失控、办学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2.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申报不及时、未经审核或审核不严格，合同/协议未按程序审核或审批签订程序不规范，	1. 加强合作办学前期调研工作，明确合同方资质审查标准和项目实际执行方向，确保项目规划内容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学校战略规划与社会需求。 2. 建立立项审批程序，明确申报条件、审批流程和责任主体，确保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工作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C01	办学部门经办人针对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进行合作洽谈，为项目的准确实施提供依据，开展调查工作，并由负责人进行研讨复核。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校财发（2022）2号	办学部门/负责人	手动
					C02	办学部门负责人审核本部门项目计划等相关项目策划材料，主要关注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校教发（2022）	办学部门/负责人	手动
					C03	涉及外籍或港澳台学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相关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	手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可能给学校带来经济风险或法律风险。			核意见。		26 号	室)	
					C04	办学部门党政联席会审议本部门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申请事项，主要关注申请事项的合规性、真实性、合理性等。			党政联席会	手动
					C05	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初审办学部门提交的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合作发展办公室、财务处及相关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立项事宜进行联合审定并确定立项。			归口管理部门、合作发展办公室、财务处、相关部门	手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C06	合作发展办公室统筹组织审核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协议及合同，无误后统一备案并归档管理，建立台账，动态跟踪协议履行情况。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协议（合同）台账		合作发展办公室	手动
FJGL.02.01 非学历教育办学教学督导流程	培训计划审核	R01	确保培训计划与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相关要求匹配，提高培训资源使用效益。	申请项目与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发展规划、教师岗位职责脱节，可能导致培训资源浪费，无法实现预期效果。	C01	各办学部门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各自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合同（协议）、社会需求确定项目目标，拟定实施计划，并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校教发（2022）27号	办学部门/负责人	手动
					C02	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实施计划。			归口管理部门	手动
					C03	办学部门教学督导	教学督导反		办学部	手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根据评价体系及听课制度，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评价；通过组织学员对课程教学、培训组织工作进行评估，了解学员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能力、课程内容以及对培训课程的设置、教师选聘是否合理、工作人员的教学管理及服务、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在深入了解教学情况的基础上定期提出建议，及时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	馈表		门、办学部门教学督导、归口管理部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关教师反馈沟通。 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全程监督实施。				
					C04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异常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解决方案，办学部门负责人审核。			办学部门/负责人	手动
					C05	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解决方案。			归口管理部门	手动
FJGL.02.02 非学历教育办学结业	结业证书申请审批	R01	未严格执行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申领审批程序，可能导致证书的错发、滥发，或发放数量与记录不符，造成证书权威性受损，对后续检查工	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办学证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保证书发放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C01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结束后，办学部门应及时对符合结业条件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办学部门经办人收集整理申请材料提交结业		/	办学部门/负责人	手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管理流程			作和上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学校或学院的外部公信力。			证书申请手续，报部门负责人审核。				
					C02	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办学部门提交的结业证书申请。			归口管理部门	手动
					C03	分管校领导审核结业证书加盖学校行政印章事宜。			分管校领导	手动
FJGL.02.03 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效果评估流程	教学评估	R01	项目质量评估材料不齐全，未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可能导致质量评估效果不佳、资料整理不完整，对后续上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 明确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质量评估程序，确保项目质量评估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充分发挥审核审批程序作用。 2. 建立针对教学过程和学习成果的评估（学员满意度调	C01	办学部门收集委托培训单位对培训效果的反馈意见，根据培训时长采用合理方式（课程考试、研讨、论文答辩等），衡量学员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办学部门教学督导组组织学员对课程教	授课教师评价表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校教发〔2022〕26号 《北京科技大学非	办学部门、办学部门教学督导	手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查、课程内容实用性评估、技能掌握程度考核（如实操测试、项目答辩）、师资授课质量（如教学态度、专业匹配度）、教学资源有效性（如教材、实训设备等），作为后续项目优化的依据。		学、培训组织工作进行评估，组织学员填写《授课教师评价表》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估，采取随时与学委和学员沟通、定期与班委小组长座谈、每位学员撰写结业总结等方式了解学员对培训效果的评估结果。		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校教发〔2022〕27号		
					C02	培训效果评估后，办学部门教学督导将相关内容反馈给办学部门和授课教师，同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协商提出改进意见。			办学部门/项目负责人、办学部门教学督导	手动

业务流程	流程节点	风险点编号	风险描述	控制目标	控制点编号	控制措施	控制实施证据（表单）	控制制度	控制岗位	控制手段
					C03	办学部门负责人审核本部门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效果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办学部门/负责人	手动
					C04	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办学部门提交的非学历教育办学培训效果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	手动